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93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洪敏智

被　　告　林瑞成律師即被繼承人李冠毅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5年2月26日下午5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2月17日宣判，惟因該日適逢國定假日（春節），停止上班，故而延展宣判期日為115年2月26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